



**富春通信**

Fuchun Communication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

# 目录

|                         |   |
|-------------------------|---|
| 1. 总则 .....             | 1 |
| 2. 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 1 |
| 3. 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 .....     | 2 |
| 4. 委托理财的管理与核算 .....     | 3 |
| 5. 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      | 3 |
| 6. 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 .....      | 4 |
| 7. 附则 .....             | 5 |

#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为规范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股份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理财、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基金投资等合规产品的投资。

1.3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 2. 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2.1 股份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2.2 股份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2.3 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

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4 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 3. 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

3.1 进行委托理财，应当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3.1.1 委托理财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3.1.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委托理财总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1.3 委托理财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3.1.1条或者3.1.2条标准的，

适用3.1.1条或者3.1.2条的规定。

3.2 委托理财应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可确定一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3.3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上述审批程序的具体落实以及具体业务管理。

#### 4. 委托理财的管理与核算

4.1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4.2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4.3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相关责任人怠于履行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5. 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5.1 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2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

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5.3 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5.4 股份公司审计风控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委托理财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6. 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

6.1 股份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6.2 股份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3）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4) 股份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内控制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6.3 股份公司披露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期限等；

(2)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4)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5) 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6) 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

6.4 股份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股份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包括签约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投资损益等。

##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7.2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3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